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4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绿色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博谷投资	指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开投资集团	指	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色新材
证券代码	87376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5,206,103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桂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0572-2556882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主要为减水剂和增强剂，生产的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产品主要为保温砂浆、楼地面保温材料、外墙涂料、加砌块及自流平。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于浙江地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98,195,663.07	771,337,065.5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69,665,569.48	366,630,025.35
预付账款（元）	4,799,824.02	9,568,276.61
存货（元）	18,051,674.88	27,494,911.52
负债总计（元）	285,706,855.89	335,304,230.75
其中：应付账款（元）	52,107,771.02	68,238,47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2,488,807.18	436,032,8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3	6.69
资产负债率	40.92%	43.47%
流动比率	2.41	1.96
速动比率	2.30	1.8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1,386,766.41	406,030,31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325,305.72	22,995,188.38
毛利率	26.87%	26.28%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21%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3%	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50,704.46	4,646,87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1.14
存货周转率	15.04	12.46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增长了 10.48%，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累积以及新厂房投资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9,665,569.48 元和 366,630,025.35 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35.96%，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资金压力增大，回款速度放缓所致。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减水剂、增强剂、保温系列等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混凝土生产商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由于建筑施工项目普遍具有较长的施工周期，且下游业主客户通常会保留一定销售货款待建筑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才予以支付，使得混凝土生产商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的货款回收时间较长，导致其向公司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799,824.02 元和 9,568,276.61 元，同比增长 99.35%，主要系当期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8,051,674.88 元和 27,494,911.52 元，同比增长 52.31%，主要系根据供应商的平均交货期及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重要的原材料适当提前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所致。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增长了 17.36%，主要系公司当期使用了部分银行授信及票据贴现由于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增加了短期借款金额所致。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核算的主要系应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运费等，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8,238,472.88 元，较上年末增长 30.96%，主要系当期应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有所增长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增长了 5.71%，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

累积。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有所下降，流动资产增长幅度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流动负债增长较大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增长幅度较大所致，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外加剂和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两项业务，混凝土外加剂包括减水剂和增强剂产品，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包括保温砂浆、楼地面保温材料、外墙涂料、加砌块及自流平。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386,766.41 元和 406,030,319.78 元，保持稳定。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25,305.72 元和 22,995,188.38 元，下降了 19,330,117.34 元，主要系随着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5,088,529.44 元所致。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87%和 26.28%，较稳定。

（4）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有所下降。

3、其他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50,704.46 元和 4,646,876.54 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好转。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建筑行业的企业，而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内应收款项回款时间普遍相对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上游企业为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的化工企业，要求公司现款现货或给予

公司较短的信用期，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 次/年和 1.14 次/年，随着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当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所下降。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4 次/年和 12.46 次/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重要的原材料适当提前备货导致的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快，主要与公司行业及产品特点相关，公司主要系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因此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治理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CAQL8E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美妆大厦5楼526室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3-03-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品牌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号：080****790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博谷投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对投资者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博谷投资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博谷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博谷投资系由经开投资集团根据《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扶持湖州市吴兴区创新、创业企业的发展，博谷投资不是单纯以认购绿色新材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博谷投资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

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博谷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博谷投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博谷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	10,000,000	-

(1)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博谷投资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2)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博谷投资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10.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E50121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至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33元、6.6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66元、0.31元。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未发生成交。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量，无法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市净率水平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价基准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603916	苏博特	2022/9/30	9.54	1.71
002398	垒知集团	2022/12/31	4.95	1.28
002809	红墙股份	2022/9/30	7.15	1.40
873835	石博士	2022/6/30	5.49	/
行业平均			6.78	1.46
873769	绿色新材	2022/12/31	6.69	1.49

由上表，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符合同行业水平。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 1、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绿色新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采购款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量逐年上升，公司所需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日常运营支出逐渐增大。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可缓解业务量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投资的增长、城镇化的推进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商品混凝土普及率不断提高，市场对新型聚羧酸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产品除了应用于房地产建设施工中外，还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施工，随着上述领域市场需求的复苏，给公司带来了更多业务机会，同时也要求公司做好如下方面：（1）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高核心产品性能指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优化公司核心产品结构；（2）进一步完善技术服务配套体系；（3）随着新厂房逐步投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浙江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适时开拓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等各区域市场，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5）持续招聘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管理、研发、销售人才团队。

做好上述要求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比，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引入新增外部投资者，有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展现优质公众公司形象。

综上，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1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15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士荣、徐月美夫妇，两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次定向发行前，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79%的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博谷投资系经开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企业。根据经开投资集团制定的《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经开投资集团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出资组建博谷投资（以下简称“母基金法人”）作为“母基金”法人，将“母基金”所需资金以注册资本金形式投入，并作为“母基金”法人的唯一股东，行使重大决策等股东权利；“母基金”以设立“子基金”的模式运作，对于部分重点项目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运作；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足 1 亿元或需分期投资或追加后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不足 1 亿元的投资项目，由经开投资集团董事会会议进行决策。因此，本次发行只需按规定履行经开投资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即可。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开投资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博谷投资以 10 元/股的价格认购绿色新材发行的股票。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 际 控 制 人	朱士荣	31,981,818	49.05%	0	31,981,818	48.31%
实 际 控 制 人	徐月美	13,522,727	20.74%	0	13,522,727	20.43%

朱士荣、徐月美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士荣持有公司 3,198.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5%；徐月美直接持有公司 1,35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4%；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79%的股份；另外，徐月美持有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97%的股份，朱士荣、徐月美合计控制公司 76.76%的股份。

由上表所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士荣、徐月美夫妇，朱士荣持有公司 3,198.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1%；徐月美直接持有公司 1,35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3%；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74%的股份；另外，徐月美持有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87%的股份，朱士荣、徐月美合计控制公司 75.6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士荣、徐月美夫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包括混凝土外加剂和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两大类产品，混凝土外加剂包括减水剂和增强剂产品，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包括保温砂浆、楼地面保温材料、外墙涂料、加砌块及自流平。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的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地调整产品价格或产品结构，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也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一定压力。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管理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作为制造混凝土的关键原材料，主要服务于建筑行业，而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内应收款项回款时间普遍较长。公司作为专业化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其应收账款与建筑行业的回款特点密切相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或基建行业、地方金融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如果出现大量逾期、不能回收或不能承兑的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乙方本次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形成有效决议；

（3）乙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无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非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限售有特别要求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①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②本合同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 ③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
- 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2)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4)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

(5)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6)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如合同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②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不构成违约。

（3）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认购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其逾期支付部分认购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余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耿旭东、黄仁昱、沈家巍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单位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项振华、张琼
联系电话	0571-87901648
传真	0571-8790164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刘睿翔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士荣

徐月美

徐敏

张海棠

钱晓倩

周俊强

乐进治

全体监事签名：

吴游杰

黄宝军

谢旭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士荣

徐月美

徐敏

陈桂琴

赵育政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士荣

徐月美

2023年4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朱士荣

徐月美

2023年4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余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项振华

张琼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有西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勇波

刘睿翔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